

附件

本局經管省道用地提供使用檢核表

案件名稱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部分土地(省道○線○k+○○至○k+○○，○○側)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檢核人員簽章	複核人員簽章 (科長)	備註
1.	屬於本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，該土地目前作_____使用，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現地照片。				產管科需填寫目前用途，及確認檢附照片並簽章。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經檢討已無繼續保留公用需要土地(含都市計畫之非省道用地)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他機關占用本局經管土地，應依法辦理撥用者。				產管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。
3.	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(水土保持法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、水庫集水區、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林之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件限定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(河川區域內、水庫蓄水範圍內、基隆河洪氾區或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範圍內、)規定禁止作農作、畜牧、造林、養殖或不得出租之土地。				產管科、養護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。
4.	申請人檢具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繪地籍圖(標明使用範圍及尺寸、面積)。				產管科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。
5.	申請單位及使用計畫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」第3條第1款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之第4點第(一)款逕予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之第4點第(二)款公開標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第____款				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，並敘明符合法令條款次並簽章。
6.	使用計畫用途確實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使用項目(都市計畫區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中交通計畫使用範疇(非都市計畫區，詳注意事項第8點)。				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並簽章。
7.	使用計畫內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建築物使用，已於計畫書、圖標明建築物基礎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建築使用，已標明增設相關設施與擋土等設施之間距				產管科檢核項目應擇一勾選並簽章。
8.	使用計畫內確實				產管科、養護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檢核人員簽章	複核人員簽章 (科長)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妨礙行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妨礙路基邊坡穩定等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妨礙環境景觀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妨礙道路養護等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影響橋梁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妨礙既有柵欄及原有排水設施功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放置易燃、危險物品				科、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檢核項目應逐項勾選並簽章。

註：

1. 案件名稱一律以土地標示「等○地號等○筆部分土地」為主，輔以「(省道里程南下/北上側(或東向/西向側)」標示。
2. 於檢核項目勾選，並填具檢核結果『○符合』、『×不符合』、或『≠不適用』；任何一項只要檢查結果為『×不符合』即不得核准。